

發文字號：法務部 78.10.07 (78) 法律字第 1706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8 年 10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賠償後，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向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行使求償權疑義

主 旨：關於貴府及所屬各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賠償後，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向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行使求償權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附件。請查照參考。

說 明：復 貴府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七八府法三字第一五七二五〇號函。

附 件：

查我國國家賠償制度係採「國家責任」與「機關賠償」制，即以「國家」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機關僅係代理國家受理賠償之請求。貴府如認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嘉義縣政府應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機關，則除有同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務員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本部七十一年七月廿三日法 71 律字第八九五二號函所引行政院函示參照），貴府可對之行使求償權外，本件損害賠償貴府既已先為賠償給付，似可循會計程序處理。